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110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17	天域生态	2018/11/19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罗卫国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持有 26.28% 股份的股东罗卫国，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中大型苗木市场供给过剩，价格大幅下降，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的苗木

种植方案已经不再符合市场需求，公司重新调整了苗圃发展方向，改为采购规格较小的苗木，对比大、中型苗木，小型苗木在土地改良成本和养护费用、苗木采购费用等均降低。同时，鹏江项目原租赁土地计划调整，拟相应减少苗木采购、苗木种植、苗木养护、土地租金、土地整理等各项费用支出。

因此，罗卫国先生提议拟变更湖南美禾里旺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简称“里旺项目”）中的 3,800 万元、湖南美禾鹏江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简称“鹏江项目”）中的 4,200 万元及江西美联鄱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简称“鄱阳项目”）中的 3,000 万元，共计 1.10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 2018 年 01 月 11 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与 2018 年 05 月 22 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共计 1.10 亿元将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 B1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